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31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2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坤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455號、第43460號、第43936號、第46419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4007號、第4312號），經被告均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坤益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判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沒收」欄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1、附件一、二有關蔡坤益之前科均補充更正為「蔡坤益①前於10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審易字第22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102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1352號判決，判處無罪，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95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3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③於102年間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146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月、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51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④於103年間因施用毒品等案

01 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52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
02 期徒刑1年、5月確定；⑤於103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03 以103年度簡字第67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
04 開①②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576號裁定，
05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稱「應執行刑
06 A」）；③案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799號裁定，定應執
07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下稱「應執行刑B」）；④
08 ⑤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527號裁定，
09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下稱「應執行刑
10 C」），「應執行刑A」、「應執行刑B」、「應執行刑C」
11 入監接續執行後，於106年3月13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因
12 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遭撤銷假釋，尚餘殘刑11月13
13 日。⑥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
14 字第1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⑦於107年間
15 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971號判決，判處
16 有期徒刑5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541號
17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⑧於108年間因竊盜、以不正方法
18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
19 審簡字第61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並定
20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⑨於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
21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918號判決，判處有
22 期徒刑4月確定；⑩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
23 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6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4 刑7月確定；⑪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
25 年度審訴字第2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⑫於
26 109年間因竊盜、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
27 物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壢簡字第1575號判決，分別
28 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29 ⑬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壢簡字第443
3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⑨⑩⑪案另經本院
31 以109年度聲字第161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

01 6月確定（下稱「應執行刑D」）、⑥⑦⑧⑫⑬經本院以11
02 0年度聲字第391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
03 確定（下稱「應執行刑E」），「應執行刑D」、「應執行
04 刑E」與上開殘刑入監接續執行後，於113年5月15日縮刑
05 期滿執行完畢」。

06 2、附件二附表更正為判決附表二。

07 （二）證據部分均增列「被告蔡坤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8 白」。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蔡坤益就附表一「犯罪事實」欄所為，分別係犯如
11 附表一「所犯之罪」欄所示之罪。

12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13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14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經
15 查：附表二中，被告分別於如附件二「提領時間」「提領
16 地點」欄所載時間，地點，各數次提領告訴人如附表二
17 「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內之款項，被告就同一帳戶之數
18 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
19 會健全觀念，應就對被告就同一帳戶之數次提款行為，各
20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1 均屬接續犯，祇各論一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
22 人之物罪處斷。

23 （三）分論併罰：

24 被告所犯竊盜罪4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
25 人之物罪3罪，共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6 罰。

27 （四）累犯：

28 被告曾受上開「犯罪事實」欄所更正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
29 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
30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附表一所示有期徒刑
31 以上之7罪，均為累犯，循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揭

01 隸「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俾免人身自由
02 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中有與本案罪
03 質、法益相同之竊盜、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
04 人之物等案件，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
05 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依累犯規定
06 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07 之罪責，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
08 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9 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各加重其
10 刑。

11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12 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竊盜、以不
13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犯行，所為顯然欠
14 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被告雖均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
15 告訴人等4人之損失，復斟酌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前
16 有多次竊盜、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
17 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
18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如主文所示
19 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三、沒收：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24 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25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26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
27 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8 (一) 附表一「犯罪所得/沒收」欄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
29 所得，且未合法返還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等4
30 人，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俱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02 (二) 附表一「犯罪所得/不沒收」欄所示之物均未起獲，衡酌
03 該等證件、會員卡、提款卡、證照等物品，均可經補發而
04 失其效用，本身經濟價值甚低且專屬性甚高，欠缺刑法上
05 之重要性，且若另啟執行程序探知所在及其價額，顯不符
06 成本效益，是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資源，爰均依刑法
07 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第45
09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郭哲旭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8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29 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0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款項單位均新臺幣
 04

編號	犯 罪 事 實 / 簡 易 案 號 (繫屬案號/偵查案號)	欄 位 名 稱	內 容	主 文
1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 114年度審簡字第2331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007號/ 114年度偵字第36455號)	被 害 人	許曾素美(提告)	蔡坤益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所 犯 之 罪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犯 罪 所 得 / 沒 收	①皮夾一只。 ②竊得之現金5,000元。 ③家樂福鮮奶折價券。	
		犯 罪 所 得 / 不 沒 收	身分證、健保卡、敬老卡、全聯會員 卡、家樂福會員卡各1張。	
2	附件二附表編號1 114年度審簡字第2332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312號/ 114年度偵字第43460號)	被 害 人	楊婕妤(提告)。	蔡坤益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又犯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之物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所 犯 之 罪	①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②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犯 罪 所 得 / 沒 收	①錢包1個。 ②竊得之現金3,000元。 ③盜領之現金3萬7,000元。	
		犯 罪 所 得 / 不 沒 收	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提款卡3張(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3	附件二附表編號2 114年度審簡字第2332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312號/ 114年度偵字第43936號)	被 害 人	黃陳延綿(提告)。	蔡坤益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又犯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之物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所 犯 之 罪	①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②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犯 罪 所 得 / 沒 收	①錢包1個。 ②竊得之現金800元。 ③盜領之現金6萬6,000元。	
		犯 罪 所 得 / 不 沒 收	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提款卡2張(其 中1張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	附件二附表編號3 114年度審簡字第2332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312號/ 114年度偵字第46419號)	被 害 人	余芮菱(提告)。	蔡坤益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又犯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之物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所 犯 之 罪	①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②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犯 罪 所 得 / 沒 收	①錢包1個。 ②竊得之現金2,200元。 ③數量不詳之戒指、項鍊及記憶卡。 ④悠遊卡2張。 ⑤盜領之現金10萬元	
		犯 罪 所 得 / 不 沒 收	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提款卡、及 不詳證照。	

01 附件二：款項單位均新臺幣

02

編號	告訴人	竊盜時間/竊盜地點	竊取物品	提領時間 /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1	楊婕妤 (提告)	114年2月9日上午11時40分許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	錢包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提款卡3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3,000元)。	114年2月9日中午12時4分，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忠貞門市。	楊婕妤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
				114年2月9日中午12時6分許，在上開地點。	同上	1萬7,000元
2	黃陳延綿 (提告)	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6分許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	錢包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提款卡2張(其中1張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金800元)。	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統一便利商店」茗安門市。	黃陳延綿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
				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7分許，在上開地點。	同上	2萬元
				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8分許，在上開地點。	同上。	2萬元
				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9分許，在上開地點。	同上。	6,000元
3	余芮菱 (提告)	114年7月3日中午12時8分前某時，在桃園市八德區「大滷市場」內某處	錢包1個(內含現金2,200元、悠遊卡2張、數量不詳之戒指、項鍊及記憶卡、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提款卡及不詳證照)。	114年7月3日中午12時8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全聯福利中心」福國北店	余芮菱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
				114年7月3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上開地點	同上	2萬元
				114年7月3日中午12時11分許，在上開地點	同上	2萬元
				114年7月3日中午12時12分許，在上開地點	同上	2萬元
				114年7月3日中午12時13分許，在上開地點	同上	2萬元

03 附件一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36455號

06

被 告 蔡坤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坤益前因數起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69號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復經與他罪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接續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4月26日上午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成功市場內，趁該市場內人潮擁擠之際，徒手竊取許曾素美置於腳踏車上包包內皮夾一只（內含新臺幣5,000元、身分證、健保卡、敬老卡、全聯會員卡、家樂福會員卡、家樂福鮮奶折價券），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許曾素美發覺遭竊，訴警偵辦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許曾素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坤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證人即告訴人許曾素美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竊取許曾素美之上開物品，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則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3 檢察官 吳秉林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6 書記官 康詩京

07 所犯法條：第320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二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43460號
18 114年度偵字第43936號
19 114年度偵字第46419號

20 被 告 蔡坤益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蔡坤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經臺灣桃
27 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91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
28 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
29 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如附表「竊盜時間」
30 欄所示時間，在如附表「竊取地點」欄所示地點，竊取如附

01 表所示之物，得手後據為己有，並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
02 款設備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提領時間」欄
03 所示時間，在如附表「提領地點」欄所示地點，自如附表
04 「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供己花用。
05 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如附表所示之物遭竊而報警處理，
06 由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楊婕妤、黃陳延綿、余芮菱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8 中壢、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坤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竊盜時間」欄所示時間，在如附表「竊取地點」欄所示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在如附表「提領地點」欄所示地點，自如附表「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供己花用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1) 證明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所有之如附表所是之物，有於如附表「竊盜時間」欄所示時間，在如附表「竊取地點」欄

		<p>瑣示地點遭竊取之事實。</p> <p>(2) 證明如附表「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有於如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遭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p>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所刑案現場照片（含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騎乘機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8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所刑案現場照片（含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在如附表「提領地點」欄所示地點，自如附表「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余芮菱名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告訴人楊婕妤名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告訴人黃陳延綿名下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有於如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遭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2、3內所示2次、3次、5次提領行為，係分別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其時間緊接，犯罪手法、犯罪地點及所侵害之利益均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論以接續犯。至被

01 告所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竊盜、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
02 欺取財等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
03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0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5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本案
06 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
07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審酌司法院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9 刑。未扣案如附表「竊取物品」欄所示之物及如附表「提領
10 金額」欄所示款項，為被告上開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請
1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13 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8 檢 察 官 王柏淨

19 陳韋雲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黃郁婷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31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2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取物品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楊婕妤	114年2月9日11時40分許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錢包(內含證件、現金3,000元、提款卡1張)	114年2月9日12時04分	桃園市○ 鎮區○ 路0000號 統一超商 忠貞門市	告訴人楊 婕妤名下 中華郵政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2萬0,005 元	114年度偵字第4 3460號
					114年2月9日12時06分	同上	同上	1萬7,005 元	
2	黃陳延 綿	114年5月14日10時許	桃園市○ ○區○ 街00號	錢包(內含證件、現金800元、提款卡1張)	114年5月14日10時6分	桃園市○ ○區○ 街00號統 一超商茗 安門市	告訴人黃 陳延綿名 下金融帳 戶	2萬0,005 元	114年度偵字第4 3936號
					114年5月14日10時7分	同上	同上	2萬0,005 元	
					114年5月14日10時8分	同上	同上	2萬0,005 元	
3	余芮菱	114年7月3日12時8分前之不詳時間	桃園市○ ○區○ 街0巷0號 大湳市場 內	錢包(內含證件、現金2,200元、提款卡1張)	114年7月3日12時8分	桃園市○ ○區○ ○街00號 全聯福利 中心福國 北店	告訴人余 芮菱名下 中華郵政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2萬0,005 元	114年度偵字第4 6419號
					114年7月3日12時10分	同上	同上	2萬0,005 元	
					114年7月3日12時11分	同上	同上	2萬0,005 元	
					114年7月3日12時12分	同上	同上	2萬0,005 元	
					114年7月3日12時13分	同上	同上	2萬0,005 元	